

养老保险

一、养老转移

1.养老转入

(1) 转入条件：户籍所在地或正在参保

(2) 转入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 办理流程：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行（网址：
<http://hb.ahzwfw.gov.cn>）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申请，转入出都支持线上办理，一般十五个工作日办
结，如有线下操作需 45 个工作日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45 号
淮北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二楼 4-10 号窗口
(0561-3021816)

窗口办理时间：每月 1 号-25 号工作日

2.养老转出

(1) 转出条件：停保

(2) 转出材料：养老参保缴费凭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 办理流程：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行（网址：

<http://hb.ahzwfw.gov.cn>) , 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转入出都支持线上办理, 一般十五个工作日办结, 如有线下操作需 45 个工作日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45 号
淮北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二楼 4-10 号窗口
(0561-3021816)

窗口办理时间: 每月 1 号-25 号工作日

注: 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双方身份证

3.养老转移的时间

(1) 转移时间: 建议员工确定待遇领取地时候办理养老转移比较合适

(2) 转移周期: 转入出都支持线上办理, 一般十五个工作日办结, 如有线下操作需 45 个工作日

二、退休

(一) 退休申报

1.退休办理条件:

(1) 正常到龄人员 (男年满 60 周岁, 女干部满 55 周岁,

女工人满 50 周岁)

(2) 从事特殊工种职工 : 男年满 55 周岁 , 女年满 45 周岁 ;

(3) 因病、非因公致残 , 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

2. 退休办理时间 : 提前一个月办理

3. 退休办理材料 : 退休申请 (正常到龄办退者可免) ; 职工个人档案 ; 《用人单位职工退休公示登记表》 (网站下载) ;

《职工退休申报表》一式一份 (网站下载) ; 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 社保卡复印件 1 张 ; 近期一寸彩照 1 张

4. 退休办理流程 : 申办人或单位经办人员到二楼 14 号窗口填报《淮北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申请退休 (职) 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号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申办人或单位经办人员填写《申请退休参保人员待遇情况调查回执单》

注 :

(1) 员工档案单位保存或者社保局保存

(2) 大病年收 144 元

5. 退休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 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13、14 号窗口

(0561-3026842 ;0561-3883470 ; 0561-3051112)

退休审批处：0561-3026842

(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缴费年限不足的问题

1.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由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部门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在单位延长缴费，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

2.2011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已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可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申请延长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的缴费）满 5 年时仍不足 15 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如选择在单位延长缴费的，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由单位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如选择个人延长缴费的，在各区社保经办机构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办理退休手续。

3.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需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才可办理退休手续。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医疗缴费年限不足的问题

（办理退休时医疗缴费年限不够，男未满 30 年，女未满 25 年需补缴医疗费用，可一次性补齐）2002 年 12 月 1 日前国家承认的工龄或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视同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

医疗保险

一、医疗转移

1.医疗转入

（1）转入条件：已经在参保

（2）转入材料：原参保地医疗转出参保凭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办理流程：现场办，十五个工作日办完，三个月左右医保钱到账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社局 2 楼医疗保险 7 号窗口 0561-3060329

2. 医疗转出

(1) 转出条件：停保

(2) 转出材料：医疗参保缴费凭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3) 办理流程：窗口打印参保凭证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社局 2 楼医疗保险 7 号窗口 0561-3060329

二、本地就医

1. 享受条件：看封锁期，过了封锁期，正常参保的才能享受；没有封锁期，到账次月

2. 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及起付标准（门槛费）：

住院起付标准：在每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在职职工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院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为 300 元；在二级定点医院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为 500 元。在三级定点医院首次住院起付标准为 800 元。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降低 100 元。

退休人员在上述标准上降低 100 元。

市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

(1) 在职职工：在市内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院住院，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至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比例分别为 90%、85%、80%；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至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参保第一年报销比例为 85%；满二年以上报销比例为 90%。

(2) 退休人员；在市内一级及以下医院、二级、三级医院住院，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比例分别为 93%、90%、85%；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至大额医疗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参保第一年报销比例为 90%；满二年以上报销比例为 95%。

三、慢性病

1.慢性病种类：

慢性病病种范围: 1.慢性活动性肝病；2.肝硬化；3.糖尿病；4.高血压；5.冠心病；6.慢性心衰；7.再生障碍性贫血；8.

脑血管意外；9.精神病；10.类风湿病；11.慢性前列腺炎；
12.慢性肾功能不全；13.红斑狼疮；14.帕金森氏病；15.肺
心病；16.恶性肿瘤；17.血液透析；18.器官移植后抗排异；
19.支气管哮喘；20.重症肌无力；21.血小板减少性紫癜；22.
银屑病(限红皮病型，关节型，脓疱型银屑病)(相应的医院)
特殊门诊慢性病病种：1.恶性肿瘤；2.血液透析；3.器官移
植后抗排异；4.再生障碍性贫血；5.血友病(社保大厅申办)

2.慢性病申报

(1) 申报时间：工作日都可以递交材料，每个季度审核一次

(2) 申报材料：社会保障卡、近期两张1寸免冠照片、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病案室公章、一年以上相关病种门诊病历(二级以上医院的)(安装过心脏支架和发生过急性脑梗的可以不提交一年的病历)

申报地点:材料备齐后在工作日期间送到指定的慢性病鉴定协议医院。参保人员选定一家城镇医保门诊慢性病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作为自己的慢性病就诊医疗机构，填写淮北市城镇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表

(3) 申报流程：报送材料由副高职称以上的医疗专家组进行鉴定，20 个工作日即可办结

(4) 申报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社局 1 楼医疗保险窗口 0561-3023567

注：特殊门诊慢性病申报

所需材料：持二级及以上相关病种科室医生拟定治疗方案加盖公章的《门诊特殊病治疗人员登记表》、二级医院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病种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病案室公章和社会保障卡，在工作日期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手续

3.慢性病就诊及报销

(1) 治疗材料：医疗保障卡、慢性病就诊手册

(2) 治疗流程：经鉴定确认的慢性病参保人员应在选定的定点医院就诊，就诊时应出具本人医疗保障卡和慢性病就诊手册。发生的费用在本地定点医院直接按比例记账结算用于治疗经批准的慢性病病种的费用，在职人员起付线每年

400 元，退休人员起付线每年 300 元后，可报范围内的费用按下列比例报销：在职人员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65%，退休职工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70%。

注：患恶性肿瘤、血液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五类疾病在本地门诊做特病治疗时，没有门槛费，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93%。

治疗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社局 1 楼医疗保险窗

□ 0561-3023567

四、异地就医

（一）异地急诊

1. 异地急诊备案

（1）备案时限：出院前

（2）备案提供的信息：身份证、病种、联系方式、住院时间、住院地点

（3）备案流程：打电话进行备案

（4）备案地址及电话：0561-3023567、3880712

2. 异地急诊报销（未办理备案）

(1) 报销时限:出院后

(2) 报销材料:全套病历;门诊或住院发票原件;加盖公章的费用汇总清单;患者本人身份证及社保卡

(3) 报销流程:窗口提交材料

(4) 报销地址及电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综合窗口办理 0561-3023567、3880712

(二) 驻外就医

1.享受条件: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2.办理材料:外派证明、工作地项目接受证明、身份证、社保卡

3.办理流程:备案→定点就业城市→持卡定点医院就医

4.费用报销:办理备案的定点医院实时结算

5.注意事项:

未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医疗报销所需材料:加盖骑缝章的全套病历资料复印件(病案室复印)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

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门诊或住院发票原件；加盖公章的费用汇总清单；患者本人身份证及社保卡

(三) 转诊转院

1.转诊转院备案

(1) 备案时限:出院前

(2) 备案提供的信息：身份证、病种、联系方式、住院时间、住院地点

(3) 备案流程：打电话进行备案

(4) 备案地址及电话：0561-3023567、3880712

2.转诊转院报销

(1) 报销时限:出院后（尽快办理）

(2) 报销材料：住院发票原件(有财政监制章和医院收费章)；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加盖医院公章)；费用少于2万元，需提供出院记录(加盖医院公章)，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需提供全套住院病历(加盖医院公章)；患者本人的社保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销流程：窗口提交材料

(4) 报销地址及电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综合窗口办理 0561-3023567、3880712

注：异地就医备案

(1) 范围对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

(2) 备案流程及材料：参保人员若想跨省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先要按参保地医保的要求备案。在“皖事通”APP、登录网站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行，参保人员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按照提示自助办理备案。也可在工作日通过拨打备案电话 0561-3023567、3880712、3053065 或带着社会保障卡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现场办理。

(3) 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可下载 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或者使用电脑登陆 <http://fuwu.nhsa.gov.cn>, 选择跨省异地就医查询项目，进行查询。

(4) 在异地联网医院结算时需注意两点：一是确保正式社会保障卡激活状态，二是在异地联网定点机构办理入院手续

时，持社会保障卡就医。若所持社保卡为临时社保卡只能在安徽省内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住院费用，不可跨省使用。

（5）参保人员转外地就医的医疗机构必须是当地医保定点的三级甲等医院，精神类疾病可放宽至当地医保定点的二级以上精神类专科医院。

（6）淮北市人民医院、淮北矿工总医院、淮北市精神病医院（限精神类疾病）、皖北煤电总医院、中煤矿建总医院具有转往外地医院资格。

（7）参保人员由以上医院办理转院手续报销时，符合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 20%，再按我市三级医院的规定报销。

（8）参保人员未办理转院手续报销时，符合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 25%，再按我市三级医院的规定报销。

注：参保人员住院及门诊特殊病的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35%，低于 35%的，由医疗保险基金补齐。

参保职工一个医疗年度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 3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 8 万元，大额医疗保险支付限额 23 万元）

工伤保险

一、工伤快报

- 1.快报时间：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快报到运行，运行在事故发生 48 小时内填写事故报告登记表快报至社保局
- 2.快报内容：事故时间、地点、受伤经过、受伤员工信息，伤情、救治医院
- 3.快报形式：业务员邮件快报至运行，运行收到邮件后填写事故报告登记表快报至社保局。

二、工伤认定

（一）工伤认定条件

-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二) 工伤认定时间：

参保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在此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所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三) 工伤认定材料：

1.常规工伤需提供以下材料：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病历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

2.以下其它情形，还需出具：

（1）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报告书；线路图（家-事故地点-工作地点）并标注事故地点；家庭居住证明，盖社区居委会章；事故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交警部门出具）

（2）拓展培训：拓展文书和形成安排（客户盖公章）；拓展人员名单（客户盖公章）

（3）非法定工作日发生的工伤：排班表、考勤表并加盖客户单位公章

（4）刑事案件：需要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文书

（5）因工外出办事：单位出具的因工外出证明材料

（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交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针对暴力伤害所作的法律文书

（7）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人民法院所作的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8）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有关部门所作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

（9）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提交医疗

卫生机构所作的疾病死亡证明书

②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卫生机构所作的抢救记录和疾病死亡证明书

(10)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有关部门所作的证明材料

(11)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需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所作的旧伤复发确认证明书

注：客户与员工需留档的材料请客服同事自行复印，社保机构将不配合后期材料查档。

三、工伤报销

1.报销条件：工伤认定成功

2.报销时间：3 个月以内

3.报销材料：《工伤医疗费拨付审批表》（一式两份）盖单位章；《医疗通知单》盖单位章（通知单上的日期填事故当日或次日日起）；《工伤认定书复印件》一份。（若工伤申请时间超过 30 天，需提供《工伤时限延时申请表》；交通事故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及赔偿协议，逃逸的无需提供赔偿协议；住院需提供发票原件、费用总清单及全套病历复印件；门诊需提供发票原件、门诊病历、用药处方、各项检查报告单、社保卡、单位账户

注：转外医疗费另外提供材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书》、

转外食宿费发票及交通费用发票

4.报销流程：窗口提交材料，次月到账

5.报销支付形式：医疗费打到单位，其他费用打到个人

6.报销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府政人民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厅六楼 601 办公室（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45 号）淮北市工伤科（0561-3021019）

四、工亡待遇申领

1.认定条件：员工在工作期间 48 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

2.认定时间：三个月内

2.申请材料：身份证；银行账户；工亡认定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待遇申请表（单位盖章）

3.认定流程：提交材料，三个月之内办结

4.相关待遇：（1）6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月工资

（2）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3）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本人工资的 40%；父母/子女本人工资的 30%）

注：

①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公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②基金按月支付，符合工亡职工供养范围条件的亲属可领取

③配偶或父母女性满 55 周岁、男性满 60 周岁，无工作无收

入，和未满十八周岁无收入的子女，可申请家属补偿

5.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厅二楼 16 号窗口（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45 号）

咨询电话：（0561-3053291、待遇核算 0561-3021019）

五、转诊转院

（一）备案

1.备案时间：转院前

2.备案材料：转院申请表（医院科室主任签字，单位盖章），转至医生建议医院

3.备案流程：社保局受理完成方可转院，否则工伤科不予报销（紧急情况容许先转院后补手续，三天内后补）

4.备案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厅二楼 16 号窗口（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45 号）

咨询电话：（0561-3053291）

（二）报销

1.报销时间：三个月以内

2.报销材料：转院申请表（已批）、全套病历、发票、发票清单、身份证、社保卡

3.报销流程：专家根据病情审核治疗项目是否需要治疗，可以报销那些

4.报销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厅六楼 615 办公室（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45 号）

咨询电话：（ 0561-3053291 ）

失业保险

一、失业转移

1.失业转入

（ 1 ）转入条件：户籍所在地和从参保地转移回来能在淮北
领失业金

（ 2 ）转入材料：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失业保险关
系异地转移单》

（ 3 ）办理流程：1-22 号办理，次月发放；22 号后办理，算
次月业务，第三个月发放

（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楼 11 号窗口 0561-3887428

2.失业转出

（ 1 ）转出条件：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或符合领取失业保险
金的人员

（ 2 ）转出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失业保险关系异地转
移单》

(3) 办理流程：窗口申请，现场办结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楼 11 号窗口 0561-3887428

二、失业享受受理条件

- 1、所在单位为员工已缴纳失业保险满 1 年及以上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三、失业停止领取条件

- 1.重新就业的
- 2.应征服兵役的
- 3.移居境外的
-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7.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失业申领（无需备案）

- 1.申领时限：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到指

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注：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视为放弃领取失业期的失业保险金。

2. 申领流程：

① 线上办理

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i.12333.gov.cn/>) 申请:选择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办理网上申领。先进行实名认证；认证通过后，阅读申领条件和承诺事项，如无问题，选择 “同意”，进入申领页面；平台自动获取本人参保地及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 “申请”。如有问题，选择正确的参保地，填写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后，点击 “申请”；申请成功后，选择 “失业保险金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

② 关注 “淮北市失业保险” 微信公众号申请：打开微信添加朋友，搜索 “淮北市失业保险” 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公众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 “业务办理” — “公众号申领失业金”，

按相关要求发送申领信息图片至公众号；等待工作人员回复
领取资格。（社保卡发放待遇需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

③现场办理：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持本人社保卡到淮
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3.办理地址及电话：员工携带相关材料前往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注：合同到期原因也可

4.失业原因依据：社保局根据用工备案还是社保减员还是纸
质版材料进行核实办理

5.失业原因能否修改：

注：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视为放弃领取失
业期的失业保险金。

五、失业金领取的月份标准

- 1.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每满 1 年，享受 3 个月失业保险金；
- 2.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在享受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
自第 5 年起开始计算，每满 1 年，增加 2 个月失业保险金，
合并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

3.满 10 年以上的，在享受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 10 年开始计算，每满 1 年，增加 1 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六、失业金发放标准

当地企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计发

生育保险

一、生育享受受理条件

新增职工参保连续缴费 2 个月后

所有生育保险待遇在女职工生育 3 个月之内申报

符合安徽省计划生育政策

二、本地生育

1.生育备案：（不需要生育备案）

2.生育报销：（女职工生育保险选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分娩

（产检费定额 380 元）

（1）办理时限：定点医院就医并直接结算

（2）办理材料：结婚证；《生育服务登记卡》(要有"符合政策生育"的字样)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障卡；身份证

(3) 办理流程：携带上述材料直接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结算享受生育津贴的参保职工，生育津贴由定点医院报送医保中心，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内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一楼医保大厅 1 至 7 号窗口 0561-3053025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标准，顺产：三级医疗机构 30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2700 元、一级医疗机构 2400 元；剖腹产三级医疗机构 50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4500 元、一级医疗机构 4000 元

3. 生育津贴：

(1) 办理时限：定点医疗机构报送医保中心，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内，不需要单独再走流程

(2) 办理流程：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生育津贴发放条件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报送医保中心，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内，不需要单独再走流程

(3) 咨询电话：0561-3053025

三、本地流产

1.流产备案：（不需要生育备案）

2.流产报销：

（1）办理时限：定点医院就医并直接结算

（2）办理材料：结婚证；《生育服务登记卡》(要有"符合政策生育"的字样)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障卡；身份证

（3）办理流程：携带上述材料直接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结算享受生育津贴的参保职工，生育津贴由定点医院报送医保中心，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内

（4）咨询电话：0561-3053025

3.流产津贴：

（1）办理时限：定点医疗机构报送医保中心，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内，不需要单独再走流程

（2）办理流程：生育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生育津贴发放条件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报送医保中心，直接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内，不需要单独再走流程

（4）咨询电话：0561-3060830

四、异地生育

1.生育备案：（不需要生育备案）

2.生育报销：

（1）办理时限：生产后 3 个月内

（2）办理材料：住院发票原件（有财政监制章和医院收费章）、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加盖医院公章）、费用少于 2 万元（需提供出院记录（加盖医院公章））；费用在 2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全套住院病历（加盖医院公章）、结婚证、《生育服务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要有“符合政策的生育”的字样）、患者本人的社保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办理流程：自材料收齐之日起，一个月左右办结到账

（尽量月初来，不要月末过来，社保局一个月转一次账）

（4）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一楼医保大厅 1 至 7 号窗口 0561-3053025

3.生育津贴：

（1）办理时限：生产后 3 个月内

（2）办理材料: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生育服务登记卡

(原件及复印件)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3) 办理流程 : 自材料收齐之日起 , 一个月左右办结到账

(尽量月初来 , 不要月末过来 , 社保局一个月转一次账)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 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一楼医保

大厅 1 至 7 号窗口 0561-3023567

五、异地流产

1. 流产备案 : (不需要生育备案)

2. 流产报销

(1) 办理时限 : 流产后 3 个月内

(2) 办理材料 : 住院发票原件 (有财政监制章和医院收费章) 、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 (加盖医院公章) 、 结婚证、《生育服务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要有 “符合政策的生育” 的字样) 、 患者本人的社保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办理流程 : 自材料收齐之日起 , 一个月左右办结到账

(尽量月初来 , 不要月末过来 , 社保局一个月转一次账)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一楼医保大厅 1 至 7 号窗口 0561-3053025

3. 流产津贴：

(1) 办理时限：流产后 3 个月内

(2) 办理材料：住院发票原件(有财政监制章和医院收费章)、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加盖医院公章)、《生育服务登记卡》原件及复印件(要有“符合政策的生育”的字样)、患者本人的社保卡原件、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办理流程：自材料收齐之日起，一个月左右办结到账

(尽量月初来，不要月末过来，社保局一个月转一次账)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一楼医保大厅 1 至 7 号窗口 0561-3053025

六、申领津贴/津贴发放期间注意点

1. 申领津贴/津贴发放期间需要社保正常在缴

2. 享受生育待遇期间(如怀孕期间、领津贴期间等)换了单位，连续汇缴，不影响享受生育待遇

七、男职工生育医疗费补贴和护理补贴待遇申领

1.办理时限：生产后 3 个月内

2.办理材料：社保卡、银行复印件、《生育服务登记卡》原件
及复印件（要有“符合政策的生育”的字样）、住原始发
票（加盖医院公章）、出院小结（加盖医院公章）、结婚证
复印件

注：若男职工的配偶参加新农合或居民医疗保险的从新农合
或居民医疗保险结算后，需要提供相应的结算单并加盖公
章。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在未就业期间生育医疗费
的最高支付标准为 1000 元，在最高支付标准以下据实支付；
未就业配偶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且已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
享受生育医疗待遇或生育补贴，本着不重复支付的原则，女
方自身报销不足 1000 元，男职工生育补差最高 1000 封顶）

3.办理流程：自材料收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完成报销流程

4.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一楼医保大
厅 1 至 7 号窗口 0561-3053025

5.待遇发放方式：生育津贴拨付到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公积金政策

一、转移

1.本地转移

(1) 转移条件：淮北开户满半年，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淮北公积金中心办理

(2) 转移材料：身份证原件、公积金账号

(3) 转移流程：由淮北发函到转出地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053608

2.异地转移

(1) 转移条件：封存半年

(2) 转移材料：身份证原件、公积金账号

(3) 转移流程：根据转入地流程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053608

二、提取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1）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一年之内）；购房款发票

（2）提取流程：3-5 工作日

（3）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厅一楼综合窗口
0561-12329/3883767

2.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二手房）

（1）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一年之内）；契税和增值税发票

（2）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
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3.购买保障性住房

(1)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
卡）；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一年之内）；
购房款发票

(2) 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
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4.购买拆迁安置住房

(1)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
卡）；拆迁补偿安置合同或所购拆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一年之内）；购房款发票和契税完税凭证

(2) 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

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5.购买公有住房

(1)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一年之内）；购房款发票

(2) 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

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6.购买拍卖住房

(1)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一年之内）；购房款发票

(2) 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

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二) 建造、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1)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建房款发票

(2) 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三) 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

1. 偿还淮北市中心本部（含濉溪县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贷款

(1)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

(2) 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2. 偿还商业贷款（含外地公积金贷款）

(1)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供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还贷记录；购房合同或购房款发票；主贷人个人征信报告

(2) 提取流程：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注：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偿还自住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所占份额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因偿还贷款提取的可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偿还本年度实际已还款本息；职工本人提取不足时，允许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双方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款支出或实际偿还贷款本息之和(不含罚息)。

(四) 租房提取

(1) 提取条件：在工作地无房；公积金缴存必须连续足额满 3 个月

(2) 提取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是代办人办理，还需提

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卡(一类卡)；本人及配偶名下一个月之内无房证明；如已婚需提供结婚证；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

注：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每月按 800 元标准提取，一年办理一次。

(3) 提取流程：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五) 离职提取

(1) 提取条件：

(2) 提取材料：

(3) 提取流程：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3767

注：

1、若提取配偶公积金，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2、父母为未成年 18 周岁的子女购房，可按份额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须同时提供户口簿原件或者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原件；

3、凡异地购房的，需提供购房地户口簿原件或近半年社保缴存记录原件；

4、夫妻双方如一方在淮北矿业分中心或皖北煤电分中心缴存的，需到职工所在缴存地的分中心开具提取情况证明原件。

三、贷款

（一）贷款条件

1.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以上。

2.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信用良好，个人征信报告两年内无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逾期记录，无影响本次贷款的其它负债。

（二）贷款类型

1.期房（新建商品房）贷款

(1) 贷款条件：：①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能分别享受同一次公积金贷款；②已使用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不能再申请公积金贷款；③所购房应是淮北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

(2) 贷款材料：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两份及复印件两份)；首付款发票(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付款凭证(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复印户口簿首面、户主及本人的页面)；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关系证明，如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个人信用报告(原件一份，有效期一个月，如有曾用名，须同时提供曾用名信用报告)；公积金缴存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公积金缴存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近6个月公积金缴存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3) 贷款流程：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至公积金服务大

厅提交资料，申请贷款→大厅“担保中心”窗口签订担保合同→大厅“委贷银行”窗口签订借款合同→“房产超市”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公积金中心受理并收到抵押权证先后排序轮候发放贷款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0756

2.二手房及存量房贷款

(1) 贷款条件：①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不能分别享受同一次公积金贷款；②已使用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不能再申请公积金贷款；③所购房应是淮北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

(2) 贷款材料：托管协议(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托管凭证(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复印户口簿首面、户主及本人页面)；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关系证明，如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和离

婚协议(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信用报告(原件一份，有效期一个月，如有曾用名，须同时提供曾用名信用报告)；售房人及配偶身份证明(复印件四份)；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原件一份)

注：若购买房屋使用年限在 10 年(含 10 年)以下的自住住房申请二手房贷款且不进行评估的，无需提供评估报告，只需增加提供：

(1)存量房交易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

(2)完税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

友情提示：

共同申请人不在本市公积金中心缴存的，需同时提供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和近六个月缴存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3)贷款流程：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至“房产超市”办理网签，资金托管，房产评估(或缴纳契税)→公积金服务大厅提交资料，申请贷款→“房产超市”办理房产交易→大厅“担保中心”窗口签订担保合同→大厅“委贷银行”窗口

签订借款合同→房产超市”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公积金中心收到不动产抵押证明后放款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0756

3.异地贷款二手房

(1) 贷款条件：①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不能分别享受同一次公积金贷款；②已使用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不能再申请公积金贷款；③所购房应是淮北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④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配偶)其中一方须为淮北市户籍。

(2) 贷款材料：托管协议（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托管凭证（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复印户口簿首面、户主及本人页面)；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关系证明，如离婚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借款人及

共同申请人信用报告(原件一份,有效期一个月,如有曾用名,须同时提供曾用名信用报告);售房人及配偶身份证明(复印件四份);公积金缴存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公积金缴存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近6个月公积金缴存记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评估报告(原件一份),备注:若购买房屋使用年限在10年(含10年)以下的自住住房申请二手房贷款且不进行评估的,无需提供评估报告,需增加提供:

(1) 存量房交易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

(2) 完税证明(原件一份及复印件四份)

(3) 贷款流程: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至“房产超市”办理网签,资金托管,房产评估(或缴纳契税)→公积金服务大厅提交资料,申请贷款→“房产超市”办理房产交易→大厅“担保中心”窗口签订担保合同→大厅“委贷银行”窗口签订借款合同→房产超市”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公积金中心受理并收到抵押权证先后排序轮候发放贷款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

黎路 127 号 0561-12329/3880756